

# 電機資訊學院

##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連絡人:雅慧 03\*9357400\*647

###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院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97/02/25(一)10:30

開會地點：電機資訊學院院辦公室 E306B

出席人員：趙涵捷院長、鄭岫盈秘書、郭芳璋主任、余國瑞主任、陳偉銘所長。

主持人：趙涵捷院長

議題：

一、請討論『中華工程認證』

決議：現階段建議各系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推動認證，並請主管們於會後於各系同仁間妥適廣泛溝通。

二、請討論『各系間課程學分是否相互認定』

決議：於下次院課程會議將電資學院『數位文化創意生活技術與應用學程』及『資通安全學程』課程列出，請二系主管討論哪些課程可列為專業選修。

臨時動議：

一、新增學系、調整碩士班名額。

決議：

方案一、電子系及電機系擬各增加 8 名及 7 名碩士班名額，員額來源由校方依招生狀況，統籌由全校大學部調配。

方案二、以 30 名日間部學士班名額(電資學院學士班、電子系學士班及電機系學士班各 10 名)換取 8 名電子系碩士班名額及 7 名電機系碩士班名額。

方案三、以 8 名日間部學士班名額(電子系學士班及電機系學士班各 4 名名額)換取 2 名電子系碩士班名額及 2 名電機系碩士班名額。

於會後請電子系、電機系討論提出方案。

說明：

備註：

# 電機資訊學院

##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 第二屆第一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第一屆第六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認證委員會 (Accreditation Council,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據**認證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條之規定, 為落實並規範本委員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之執行, 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須遵照本委員會所制定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 (AC2004<sup>+</sup>)** 及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係針對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科技大學以及技術學院之學系 (四年制)、研究所、學程, 進行認證。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由下設之**認證執行委員會**制定**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施行細則**, 並規劃與執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該細則應詳述下列工作內容:
- 一、申請準備: 說明訊息公告、申請流程、認證團之組成等作業流程。
  - 二、審查與實地訪評: 說明**自評報告書**審查、實地訪評準備、實地訪評工作等作業流程。
  - 三、認證結果決議: 說明認證意見書撰寫與議決過程、認證結果公布、認證申訴等作業流程。
  - 四、年度持續改進報告: 說明通過認證單位在認證有效期限內所應執行之**年度持續改進報告**, 以進行持續改善工作。
  - 五、有條件通過認證單位之期中審查: 說明有條件通過認證單位在認證有效期限截止後, 所應進行之期中審查作業流程。
- 第五條** 認證結果分為下列六種:
- 一、通過認證: 有效期限為六年。
  - 二、有條件通過認證 (無須再實地訪評): 有效期限由認證執行委員會決定, 並不得超過三年。受認證單位得在有效期限截止日前半年內依據該委員會之要求提出補件說明, 經審查後決定是否將有效期限延長為六年。
  - 三、有條件通過認證 (須再實地訪評): 有效期限由認證執行委員會決定, 並不得超過三年。受認證單位得在有效期限截止日前半年內依據該委員會之要求提出補件說明並接受再實地訪評, 經審查後決定是否將有效期限延長為六年。
  - 四、準通過認證: 適用於新成立且尚未有畢業生之受認證單位。準通過認證單位須於第一屆畢業生之畢業前三個月, 正式發函通知本委員會, 經審查後決定其認證結果。
  - 五、補件再審: 所提供文件不足以決定認證結果, 須再依認證執行委員會決議要求, 於期限內補件送審或重新安排實地訪評。
  - 六、不通過認證: 本委員會僅通知受認證單位, 不對外公布。未通過之受認證單位可於一年後重新提出認證申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各組織成員及認證團成員須嚴守利益迴避原則, 對於受認證單位各項認證文件與內容亦須負起保密責任。本委員會之各組織得視需求制定利益迴避與資料保密等相關工作準則。
- 第七條** 認證費用分為下列三項:
- 一、認證申請費: 包含申請認證時之各項行政、初步審查與其他相關費用。
  - 二、審查與實地訪評費: 包含進行認證時之各項行政、文件審查、實地訪評與其他

相關費用。

三、認證證書年費：包含各年度行政、聯繫、文件保存、品質控管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由主任委員公布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97 學年度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年度時程表

2008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7 月 31 日

|            |      |                                      |                                    |
|------------|------|--------------------------------------|------------------------------------|
| 2008 年 1 月 | 1 日  | <b>97 學年度認證作業公告</b>                  |                                    |
|            | 28 日 | 2008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校院長論壇、2008 認證說明會(I) |                                    |
| 2 月        |      |                                      |                                    |
|            |      | 2008 教師教學與評量研討會*、2008 認證說明會(II)*     |                                    |
| 3 月        | 15 日 | <b>97 學年度認證申請截止</b>                  | 受認證單位撰寫<br>「自評報告書」、<br>IEET 遴選認證委員 |
| 4 月        |      |                                      |                                    |
| 5 月        |      | 2008 受認證單位研習會*                       |                                    |
| 6 月        |      |                                      |                                    |
| 7 月        | 31 日 | <b>「自評報告書」繳交截止</b>                   |                                    |
| 8 月        |      | 97 學年度認證委員研習會、認證團總召暨團主席會議            |                                    |
| 9 月        |      | 確定實地訪評行程、2008 認證說明會(III)*            |                                    |
| 10 月       |      | 實地訪評                                 | 撰寫認證意見書                            |
| 11 月       |      | 實地訪評                                 |                                    |
| 12 月       |      | 實地訪評                                 |                                    |
| 2009 年 1 月 |      | 2009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校院長論壇               |                                    |
| 2 月        |      |                                      |                                    |
| 3 月        |      | 編審委員會議                               |                                    |
| 4 月        |      | 認證結果會議、認證結果公告                        |                                    |
| 5 月        |      | 2009 IEET 會員大會                       |                                    |
| 6 月        |      |                                      |                                    |
| 7 月        | 31 日 | <b>97 學年度認證作業結束</b>                  |                                    |

\*研討會與說明會之確切日期，IEET 將另行公告。

(97) C07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年度時程表

##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97學年度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申請書

### 一、申請類別：（請勾選）

- 1.大學部：限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之學系申請。
- 2.系所合一：限學系及延伸自其教育內容之研究所並符合以下條件者申請：  
(1)系所主管為同一人或研究所主管為系之副主管，且  
(2)「師資重疊度」<sup>1</sup>及「課程關連度」<sup>2</sup>皆達50%（含）以上者。
- 3.獨立研究所：限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提出申請：  
(1)該研究所擁有獨立師資或核心課程；  
(2)該研究所與相關學系之「師資重疊度」及「課程關連度」，其中之一未達50%者；  
(3)該研究所與相關學系之「師資重疊度」及「課程關連度」皆達50%（含）以上，但系、所主管為不同人者。
- 註1：師資重疊度＝（與對應學系合聘師資人數）／（研究所師資人數）。
- 註2：課程關連度＝（與對應學系之核心必修課程直接相關的研究所課程數目）／（研究所全部課程數目）。

### 二、申請學校：

學校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學院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 三、申請單位：

學系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授與學位：\_\_\_\_\_（請填畢業生所取得學位之英文簡稱，如BS、BSEE等。）

目前有無四年制學士學位之畢業生：是，自民國\_\_\_\_\_年開始。無，預計民國\_\_\_\_\_年開始。

研究所(1)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授與學位：\_\_\_\_\_（請填畢業生所取得學位之英文簡稱，如MS、M.Eng、PhD等。）

目前有無碩士／博士學位之畢業生：是，自民國\_\_\_\_\_年開始。無，預計民國\_\_\_\_\_年開始。

研究所(2)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授與學位：\_\_\_\_\_（請填畢業生所取得學位之英文簡稱，如MS、M.Eng、PhD等。）

目前有無碩士／博士學位之畢業生：是，自民國\_\_\_\_\_年開始。無，預計民國\_\_\_\_\_年開始。

**四、聯絡人資料：**

(1) 校際聯絡人

姓 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電話：(\_\_\_\_\_) \_\_\_\_\_ 傳真：(\_\_\_\_\_) \_\_\_\_\_ 手機：\_\_\_\_\_

(2) 受認證單位聯絡人

姓 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電話：(\_\_\_\_\_) \_\_\_\_\_ 傳真：(\_\_\_\_\_) \_\_\_\_\_ 手機：\_\_\_\_\_

**五、實地訪評迴避時段：**

實地訪評時間訂於 10 月至 12 月之週一與週二，請列舉此期間無法進行實地訪評之時段，如  
期中考、校慶等。

| 日期 | 事由 |
|----|----|
|    |    |
|    |    |

系所主管：\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院 長：\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校 長：\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http://www.ieet.org.tw>  
聯絡人：何佳玲小姐 電話：02-2367-9506 ext.12  
106台北市基隆路3段130號2樓

##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認證委員迴避名單

校 名： \_\_\_\_\_

學 院： \_\_\_\_\_

系所名稱： \_\_\_\_\_

為確保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過程與結果之公正客觀，受認證單位於提出認證申請時得自行考量足以影響認證審查客觀性，提出欲迴避之人士，並以三位為限，作為認證執行委員會遴選認證委員時參考之用。若無需迴避者，請於下表註明。

| 姓名 | 服務單位/職稱 | 迴避事由（可不填寫） |
|----|---------|------------|
|    |         |            |
|    |         |            |
|    |         |            |

系所主管： \_\_\_\_\_（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 長： \_\_\_\_\_（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 長： \_\_\_\_\_（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認證費用繳費證明回傳單

|                    |  |
|--------------------|--|
| 學 校 名 稱            |  |
| 受 認 證 單 位 名 稱      |  |
| 繳 費 項 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證申請費<br><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與實地訪評費<br><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證書年費 (____學年度)<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繳 費 金 額<br>(新台幣大寫) |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整  |
| 繳 費 方 式<br>(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匯款  |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以免影響 貴單位之權益。)

- ◎ 支票請用迴紋針別於本單上。  
 ◎ 劃撥或匯款之繳費收據影本黏貼於此。

備註：

1. 注意事項：可以「校」為單位統一繳費，並回傳本單。
2. 指定繳費方式請擇一：(匯款手續費或ATM轉帳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 A. 即期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 B. 郵局劃撥，帳號 19813409，戶名：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 C. 銀行匯款，帳號 154-10-000272-0，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3. 本會聯絡方式：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3 段 130 號 2 樓，電話：02-2367-9506 分機 20，傳真：02-2367-9452



##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受認證單位注意事項

### 認證申請：

- 一、申請截止日為 97 年 3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書包括認證申請表、認證委員迴避名單、認證費用繳費證明回傳單。
- 三、IEET 認證的單位為「系」、「研究所」或「系(所)」，非「個人」、「學校」或「學位」。
- 四、同校各單位之申請書由學校統一發函，掛號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3段130號2樓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收」。
- 五、認證費用標準及繳納方式，請參閱本會**認證費用收費細則**。
- 六、符合「系所合一」認證之研究所，須與對應學系同學年度或之後提出申請。
- 七、認證作業期間，受認證單位因故無法如期完成各項認證作業，須主動來函告知。

### 自評報告書：

- 一、各申請單位收到本會受理申請函後，請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由學校統一發函向本會繳交自評報告書一式五份（請參閱本會**自評報告書撰寫說明**）及電子檔光碟乙份。自評報告書之撰寫以「言簡意賅」為原則，請避免冗長或與認證規範無涉之說明。
- 二、郵寄自評報告書至本會前，請再次確認主管是否已在封頁上簽名。
- 三、自評報告書內容若需補充或更正，請於實地訪評現場提供補充及勘誤資料。本會及本會認證委員將不接受新版之自評報告書。

### 實地訪評：

- 一、除本會人員外，受認證單位於實地訪評過程中，須確保所有非相關人等迴避。除首日第一時段「校方主管說明學校整體概況」主管簡報前可拍照外，全程不得以錄音、錄影、拍照或記錄文字等方式影響訪評之進行。
- 二、除本會邀請之觀察員外，一律不接受觀察員申請。
- 三、IEET 認證團於實地訪評期間之食宿交通安排及費用由本會負責，但請校方協助安排認證團於住宿飯店及學校間之交通。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受認證單位及所屬校、院不得施予認證團成員任何壓力，或不當招待及饋贈。與認證團成員之溝通，請透過認證團聯絡人傳達，以維護認證審查之公正。
- 四、請受認證單位依認證規範及實地訪評佐證清單呈現資料，以利認證團進行佐證文件之檢視與比對。
- 五、實地訪評過程中，請受認證單位為認證團成員準備認證團成員之名牌與桌牌。認證團聯絡人將提供空白簽到單電子檔案，請受認證單位工作人員依需要列印，並於各時段開始時，協助每位出席者皆簽到。訪評結束後，請將完成的簽到單交給認證團聯絡人。
- 六、由於實地訪評行程安排緊湊，請受認證單位務必配合認證團主席確實掌握各時段之時間，並請受訪人員準時出席。
- 七、請各受認證單位準備 1 間工作會議室（或教室）供認證團成員工作及休息用，原則上，此空間亦可為進行訪談的場所。認證團於其他場所進行參觀訪談時，請將此會議室上鎖，並避免在實地訪評期間讓非相關人士進入此會議室。會議室請準備電腦與印表機各 1 台供認證團使用，並將所有認證相關佐證資料整齊排列於上述會議室，供認證委員查閱。
- 八、請為團總召集人及團聯絡人準備一小型會議室，內備電腦與印表機各 1 台，供其準備資料用。

- 九、請於宣讀**離校意見書**之會議室準備1~2台電腦、雷射印表機及事務機供認證團準備**離校意見書**用，並請務必確定以上設備之良好運作機能。
- 十、因地震、水災、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進行實地訪評時，本會得重新安排實地訪評，並將即時通知認證團及受認證單位應變措施。

**認證結果：**

- 一、請受認證單位於收到**離校意見書**二週後，由學校統一發函向本會提出**離校意見書回覆說明**，並將電子檔案寄予認證團聯絡人，以提供認證團主席撰寫**認證意見書**與**認證結果建議書**之參考。若無回覆說明者，亦請主動通知本會。
- 二、**離校意見書回覆說明**內容乃針對**離校意見書**中與事實不符的部分回覆。請以條列式提出回覆說明，勿贅述與「離校意見書」內容無涉之事項。
- 三、申請「系所合一」認證之單位，IEET 將就大學部及研究所分別給予認證結果。
- 四、受認證單位通過的為「IEET」認證，非 ABET、Washington Accord 或其他任何組織之認證。
- 五、受認證單位之認證結果若為「有條件通過認證」，此結果相當於「通過認證」，差別僅在於下次審查時間點不同。受認證單位於公告時，請用「通過認證」一詞，無須指出為「有條件通過」及下次審查時間點。
- 六、受認證單位不得公布認證團任何成員包括認證團總召集人、認證團主席、認證委員、觀察員、認證團聯絡人等之姓名、單位及職稱。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2年6月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2月1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12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含體育）：  
 一、大學四年制（含四技）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三、以上學制各學期以不多於二十八學分為原則。  
 四、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
- 第三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四學分為限，減修至多以減少六學分為限。
- 第四條 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以在本班修讀為原則。
- 第五條 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以在本學制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
- 第六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任及原所屬系所主任核章同意後，得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修習學分。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得跨學制、跨系選讀，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第八條 各學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如下，選修人數不足標準者，一律停開。  
 一、研究所最低開課人數為五人。  
 二、大學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五人。  
 但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各學制課程依教室空間及實際需求，設定開課人數上限；超過開課人數上限課程，欲加選者，須於加退選階段經授課教師同意後辦理。
- 第十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只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已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重複修習之科目第二次修習者不列學分。
- 第十一條 本校選課分初選及加退選兩階段辦理，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課務組列印之選課清單為準。
- 第十二條 初選時除為重修低年級必修課程外，僅可選讀本班或本系（所）或一般選修課程；跨制、跨部及跨系選課則於加退選階段辦理。
- 第十三條 學生之選課如經發現有不符第二、三、九條規定或重覆選課情事，課務組得通知辦理註銷或加選相關事宜。
- 第十四條 選讀「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於該學期加退選階段上網

辦理選課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於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有關選課、加退選程序及相關事項，依據教務處課務組公布之規定辦理。本辦法若有未盡之處，則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電子系對跨系、跨學制修課之學分認可原則 97年2月18日修訂

前言：此原則用以補充說明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未明訂之部份在本系實施之要點。

## 宜蘭大學學生網路加退部份條文摘錄：

二、**加退選方式**：為增加學生選課自由度及透明度，依現行選課辦法規定，將各類課程加退選方式區分如下：

(一)**下列課程開放網路供學生自由加退選**，簡化需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簽核之紙本作業程序。

1、本系專業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全校語文、軍訓選修、體育選修等課程）、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本系專業必修（重補修）課程、共同必修（重補修）課程、體育必修（重補修）課程。

\* **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修課對象為大學一、二年級、進修部學士班一、二年級、進修部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依時段分組選課。請務必上網選課，未選課者，體育室將於加退選結束後逕行配課。

\* **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以一門為限。

2、跨系所、跨學制課程。

3、跨日夜間部課程：僅開放延修生、應屆畢業生、加修輔系或雙主修學生網路加退選。**【法規修訂】**

### **【請注意！】**

1、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以在本學制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

2、本校學生得跨學制、跨系選讀，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二)**特殊選課**：除上開課程外，下列情形加退選作業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1、超修(28學分以上)

2、網路選課人數已額滿之課程

3、本系所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

4、跨日夜間部課程(除延修生、應屆畢業生、加修輔系或雙主修學生)

(三)**本班必修課程**：仍維持人工退選方式，由學生填寫「必修課程退選申請表」，經相關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回課務組統一辦理退選。

## 本系補充說明：

同學所選的課程若未列在本系之本學制的「課程學分一覽表」，在教務處的記錄中一律視為一般選修，而非專業選修或必修。(註)

「選課複審申請表」之用途：

部份同學(例如延修生、應屆畢業生、加修輔系或雙主修學生)雖可直接由選課系統選到外系或不同學制的課程，但在教務處的記錄中一律視為一般選修。

若同學欲將與本系相關之課程列為專業選修或必修，一定要填寫本系的「選課複審申請表」(可上網或至系辦拿)，經主任核準備案，日後本系才有依據可將其改列為專業選修或必修，否則仍視為一般選修。同學應妥善保管「選課複審申請表」，以供應日後有爭議時之證明。

## 系主任核准之大原則：

1. 「超修」、「減修」請先與導師討論，經導師簽章同意。

2. 專業必修之重修(「補修」者不適用此原則)(註)：

①連續性課程：

微積分(一、二)、物理(一、二)：不限年級，可至申請至外系重修，但除非是應屆畢業生，否則日間部不可至進修部(夜間部)重修。

工程數學(一、二)：應屆畢業生可申請至電機資訊學院或工學院重修，且可跨學制。

電子學(一、二)：應屆畢業生可申請至電機系重修，且可跨學制。

電路學(一、二)：應屆畢業生可申請至電機系重修，且可跨學制。

電路學：不限年級，可修本系或外系「電路學一」或「電路學二」抵免。

②非連續性課程：

本系在該學期若未開該門課，則可申請至外系修同名稱之「必修課」。

本系在該學期若有開該門課(在低年級)，則必須與「自己班級之必修課」衝堂，方可申請至外系修同名稱之「必修課」。

3. 專業/一般選修之認定原則：

同學所選的跨系或跨學制課程除經上述「專業必修之重修」之程序處理，否則一律視為一般選修，而非專業選修或必修。

補註：

- A. 以上所列只是供同學參考的大原則，主任仍可能考量其它因素，而不核可同學的申請。
- B. 課程學分一覽表有分不同的新生入學年度，轉學生比照其同班同學。
- C. 同學必需曾修某門必修課，且學期成績不及格，才稱為「重修」。未曾在原開課班級修過，而欲至低年級修課，稱為「補修」。已選課而後辦理停修者，視同未曾修該門課。
- D. 同學若刻意將必修課延至四年級才重修，將因基礎不夠，而影響進階課程的學習，同學應審慎思考。
- E. 本原則之說明若與本校或教育部之法規有所抵觸，則以本校或教育部為依據。

F. 本原則之訂定乃因應同學之疑問所擬，以方便同學參考。由於草擬之時間較為匆促，格式及措詞上難免有疏失，系辦得適時提出更正，請同學見諒。同學若有其它疑問也可提出，以便再補充說明。

**FAQ:**

1. 如何認定電機系的電機機械、自動控制、基礎矩陣分析、工程數學(三、四)?

Ans: 一般選修(請參見下面的參考資料)

2. 如何認定電機系的線性代數?

Ans: 因為它是選修，所以不能用來抵本系的必修。如果修了，日後還是要在本系修，屆時，若依教務處規定，電機系的線性代數應該就不算了(依教務處規定辦定)。

3. 96 上可否修進修部的數位通訊當專業選修?

Ans: 可

**參考資料：**

同學在學務處網站問：

我是電子系的學生，我發現電子系沒有自動控制、電力系統以及電機概論，是否應該開放選修，這樣考研究所的時候才不會不好考?

系主任回覆：

電機、電子既然是不同系(至少是不完全相同)，開課內容自然會有差異。自動控制、電力系統以及電機概論是電機系的主要特色；相對來說，本系的三個發展方向是在積體電路、通訊及訊號處理、計算機與網路。礙於師資人數、專長、修課人數等因素，本系實在不方便再開電機系的特色課程。若從學校整體的角度來看，此舉也可使開課具有多樣性，避免資師浪費。

相對於本校其它系，電子系的必修學分已經是相當少(倒數第二)。選修 48 學分當中，只要求在本系修 35 學分，另有 13 學分是可在外系修。同學在修過訊號與系統、電子學、電路學之後，再去電機系修自動控制、電力系統以及電機概論等課程(視為一般選修)，應該可以得心應手。若有加選上的困難，可向系主任反應，以便適時協助。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連絡人: 雅慧 03\*9357400\*647

開會事由：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院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97/02/25(一)10:30

開會地點：電機資訊學院院辦公室 E306B

出席人員：趙涵捷院長、鄭岫盈秘書、郭芳璋主任、余國瑞主任、陳偉銘所長。

主持人：趙涵捷院長

議題：

- 一、請討論『中華工程認證』
- 二、請討論『各系間課程學分是否相互認定』

**簽到表**

|   | 出席名單  | 簽到處 |
|---|-------|-----|
| 1 | 趙涵捷院長 | 趙涵捷 |
| 2 | 鄭岫盈秘書 | 鄭岫盈 |
| 3 | 郭芳璋主任 | 郭芳璋 |
| 4 | 余國瑞主任 | 余國瑞 |
| 5 | 陳偉銘所長 | 陳偉銘 |

**電機資訊學院**